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靜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2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習歷程檔案宣導事項1份 (23623774_111310202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已將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歷程檔案「修課紀錄」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學校，請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(<https://ep.cloud.ncnu.edu.tw/>) 檢視並確認「修課紀錄」所列「提交資料統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7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各校有較充裕時間進行修課紀錄檢視及修正，提升後續大學/技專校院招生資料正確性，爰請各校務必確認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貴校之學校管理者、學生成績名冊提交人員、進修部（學校）學生成績名冊提交人員，可於登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(<https://ep.cloud.ncnu.edu.tw/>) 後，至「資料查詢」，點選「提交資料統計」，查看相關已提交資料統計報表。如資料有誤而需進行疑義申請，請於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(<https://ep.cloud.ncnu.edu.tw/>) 進行疑義申請。

內湖高中 1111201



MXAA1113012640

四、詳細之系統操作說明，請逕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

(<https://ep.cloud.ncnu.edu.tw/>) 參考「系統操作影片」。如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處理事項，請逕洽學校所對應之學習歷程資料鏈技術服務團成員，或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團隊，聯絡電話：049-2910-960分機3789）。

五、考量非應屆畢業生可能重新參加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管

道，且亦可能使用已提交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。為利於學生反映備審資料疑義時，得有所佐證資料查對，請貴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保留「已畢業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5年；保存年限後，學校始得刪除資料。

六、依據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117號函，學習歷

程檔案於各學期規範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之截止期限，除三年級第2學期外，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兩週。建議各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，訂於112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